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03185719-20325727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0

故宫乾隆文物大展借展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年04月15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故宫博物院：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采购人）委托，拟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0—故宫乾隆文物大展借展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03185719-2032572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2026-006）

二、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0—故宫乾隆文物大展借展服务

三、项目预算：292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四、最高限价：292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五、谈判要求：

- 1.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供应商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项目实施计划；
- 4.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 5.服务承诺等；
-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详见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

九、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准时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

十、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现场谈判时间前

到达谈判地点准时参加现场谈判。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邹红

2.联系电话及传真：021-37563190；021-37563196。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现场谈判时间：2026年4月23日下午14:30时，谈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316室。参加现场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内容进行现场谈判。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附件；
- （8）评定成交的标准；
- （9）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的编写

2、编写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响应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谈判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6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50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5、响应报价

5.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92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5.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6 谈判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5.7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6.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采购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响应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9、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迟交的响应文件

10.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1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响应文件的，应按附件二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响应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2、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解密和评审

14、解密

14.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14.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14.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5、信用查询

15.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谈判小组

16.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17、响应文件初审

17.1 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从报价、供应商资格、对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人员投入以及相关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7.2★**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谈判

18.1 本项目具体谈判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拟定谈判内容上传采购云平台。

18.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组长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回复并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3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19、响应文件的评价

19.2 评定成交的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21、终止采购活动

2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定标

22、定标

22.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2.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有书面文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适用法律

24.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5、采购失败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足一家的；谈判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或提交的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谈判小组确定为报价无效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终止（废标）公告。

其他

26、谈判注意事项

26.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7、电子采购

27.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27.2 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供应商：在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2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承接单位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在奉贤的民间记忆中，清高宗乾隆皇帝其实早已“来过”。相传始建于清乾隆三十年（1766年）。据传乾隆下江南路过此地，百姓称颂“洪福齐天”而得名建造，香火自此兴旺至今。乾隆是中国古代执政时间最长、年寿最高、影响最深远的君主之一。“宝硕流光—故宫乾隆皇帝文物大展”以一个人、一个时代为背景，围绕这条主线，用多种文物藏品综合呈现一个故事，是近年来故宫博物院重点推出的品牌展览之一，包括工艺精美的朝服、精雕细琢的玉器、釉润纹美的瓷器、家具、文房用品等，藏品数量多，门类全，品相好，等级高，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展览多角度呈现乾隆时期的辉煌图景，全方位展示了乾隆皇帝的生平和功绩。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承接单位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先行联系采购人，自行前往）。

自行考察联系人：王磊璞；联系电话：15503655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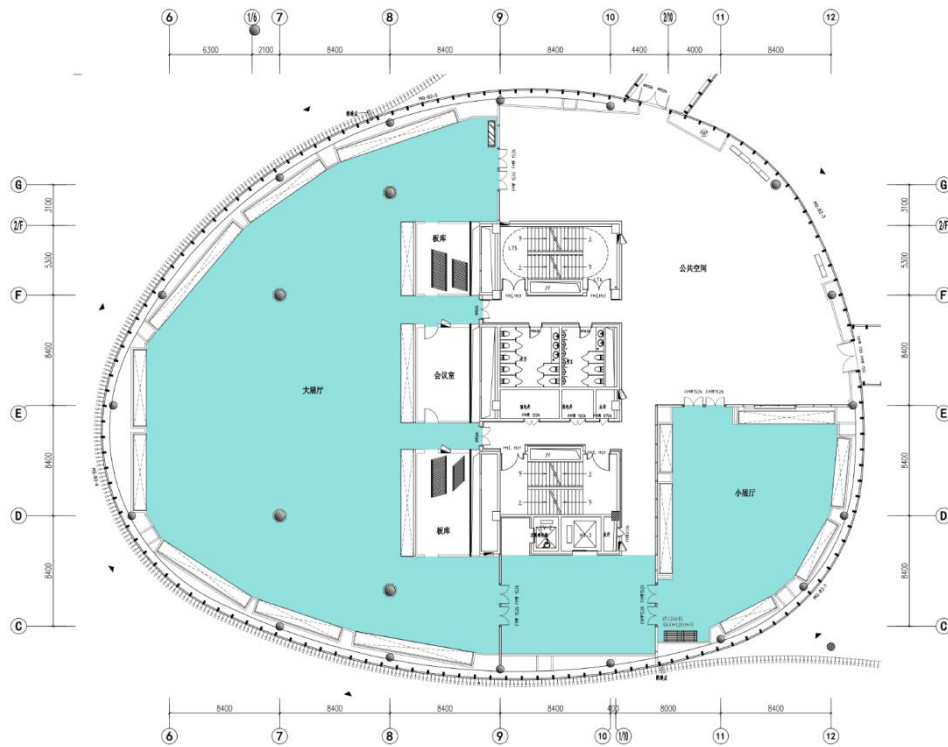
联系时间：上午 8:30-10:30，下午 13:30-16:30（周一闭馆，国定节假日除外）。

4、展览介绍：

（1）展品数量：展品 128 件（文物 121 件，复制品 7 件）。

（2）展览地址：奉贤区博物馆 B 栋二楼临展厅（上海市奉贤区湖畔路 333 号）。

（3）展厅情况：展厅高 4.5 米，总展览面积约 1230 平方米。公共活动空间 420 平方米。另附展厅平面图。



(4) 暂定展期：2026年5月18日—2026年11月18日 博物馆开放日：周二—周日 9:00—16:30（周一闭馆，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展览初步方案要求：

本次展览分密诏传位·君临天下、稽古崇文·靖边宣武、怡情乐志·物阜工巧、龙袍袈裟·兴黄安蒙四个展览部分，通过服饰、玺印、家具、瓷器、玉器、乐器等精美罕见的宫廷文物，向观众展示乾隆帝的文治武功、皇家气象、生活雅趣与治国韬略，真实地还原一位文韬武略的帝王。

1、密诏传位·君临天下

雍正为避皇子争位创立秘密建储制，其驾崩后，弘历依密诏顺利继位，成为清代首位以此方式登基的帝王。本单元展陈皇室朝服像、玺印、祭法器、宝座间文物等，还原乾隆登基背景、祭告天地祖宗仪式及登基大典场景，彰显皇权象征与礼仪规制。

2、稽古崇文 靖边宣武

乾隆施宽严相济治策，促成社会经济繁荣、人口激增。他崇文修书，主持编纂《四库全书》，建藏书楼阁，文化造诣深厚；亦重骑射，凭“十全武功”巩固边疆、奠定清代全盛版图。单元展陈其玺印、文房、武备、相关书画等，展现其文治武功与治国格局。

3、怡情乐志 物阜工巧

乾隆政务之余雅趣广泛，酷爱鉴藏，精书法绘画，还亲自主导宫廷工艺品制作，定下高精新的制作标准。本单元展陈历代名家书画、古玉、官窑瓷、珐琅器、玻璃器、金器等珍玩，尽显乾隆时期工艺制作的极致水准与典雅的艺术特色。

4、龙袍袈裟 兴黄安蒙

清朝将扶植藏传佛教作为治蒙藏的重要国策，乾隆朝为清宫藏传佛教发展的鼎盛期，修建众多佛堂并陈设大量珍贵文物。单元展陈雨花阁、梵华楼图景及佛屏、佛像、佛供、织绣佛衣等，既映其兴黄教安蒙藏的政治策略，也展现其真实的宗教信仰实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 (1) 负责展览内容策划、组织大纲专家论证会、提供展览大纲基础稿、协调调集及归还展品 127 件。
- (2) 提供展品高清图片等资料，并协助采购方人获得展品高清图用于展览图录出版所需的合法授权。
- (3) 负责派出布、撤展组赴展场进行展品点交点还、协助布展撤展等工作。
- (4) 承担前往采购人展览场地检查展品展出环境等相关费用。
- (5) 负责提供本次展览宣传所需的展品图片，并保证所提供图片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归还所有所借展品之日止。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展览服务全面周到，保证配合展览准时开幕和闭幕。
- 2、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需要进行大纲及文物清单调整的内容，中标单位应全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深化。
- 3、完成包含展品名称、年代、尺寸、数量、完残状况等详细情况的展览清单。
- 4、展览开幕前 10 个工作日内及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展场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双方逐一检查展品状况，包括文物名称、年代、数量、尺寸、质地、完残情况、级别，以及重点文物图片等，并共同完成及签署展品状况说明。
- 5、布展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供展览资料给采购人。
- 6、中标单位承担展品点交给项目采购人之前安全责任。
- 7、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项目人员应按照委托的要求保质保量开展工作。

五、工作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备注
1	展览前期筹备	展览大纲基础稿	
2		展览大纲专家论证会	
3	展品借展	展品 127 件借展及费用	
4	展览资料提供	高清图片及视频版权费	
5	中心布、撤展人员	布展、撤展人员费用	
6	开幕式人员	赴上海奉贤馆参加开幕式费用	
7	展览复制品	制作展览复制品的费用	

六、展品清单

序号	文物号	文物名称	尺寸（厘米）	级别	时代	影像
1	故 6466	乾隆皇帝朝服像轴	外：纵 381、 横 198 心：纵 253、 横 150	二级 乙	清乾隆	
2	故 6522	孝仪纯皇后朝服像轴	外：纵 273、 横 132 心：纵 246、 横 116	二级	清乾隆	
3	故 41960	明黄色纳纱彩云金龙纹男单朝袍	身長 143, 袖 长 190, 袖口 17, 下摆 156 厘米。佩肩 110X34 厘 米。	二级 甲	清乾隆	
4	故 41740	香色纱绣彩云金龙纹女夹朝袍	身長 134, 袖 长 167, 袖口 17, 下摆 110, 佩肩 90X32 厘米	二级	清雍正	
5	故 166805	青白玉交龙纽“古稀天子之宝”	高 10.1, 边长 11.2	二级	清乾隆	
6	故 166796	青白玉交龙纽“八徵耄念之宝”	高 10.1, 边长 11.2	二级	清乾隆	
7	故 167556	青玉交龙纽“五福五代堂宝”	高 9.8, 边长 13	二级	清乾隆	

8	故 167565	碧玉交龙 纽“太上 皇帝之 宝” (附印 盒)	边长 10.1、通 高 9.8	二级	清乾 隆	
9	故 185732	世宗宪皇 帝圣灵之 宝位	底宽 17.8、高 34.2	二级	清乾 隆	
10	故 184721	乾隆款铜 牺尊	通高 38.6cm 尊径 11cm	二级	清乾 隆	
11	故 184723	乾隆款铜 象尊	尊径 11.2、通 高 36.8	二级	清乾 隆	
12	故 179107 -8/20	乾隆款铜 镀金匜	口径 16.3、通 高 26.3	二级	清乾 隆	
13	故 186515	乾隆款霁 蓝釉凸花 簋	通高 19.5、口 长 19.5、口宽 14.8	二级	清乾 隆	
14	故 185134 -1/6	木金漆簋	通高 24.2、长 25.7、宽 20.8	二级	清乾 隆	
15	故 186157	乾隆款黄 地五彩蟠 龙纹瓷登	口径 16.2、通 高 26.8	二级	清乾 隆	

16	故 115711	剔红嵌玉荷花宝座 (附件:剔红脚踏)	长 127、宽 91、高 115	二级	清乾隆	
17	故 115714	剔红嵌玉荷花围屏	长 314、高 271	二级	清乾隆	
18	故 115712	剔红座宫扇 (扇面用复制品)	高 312	二级	清乾隆	
19	故 115713	剔红座宫扇 (扇面用复制品)	高 312	二级	清乾隆	
20	故 115683	剔红香熏	长 39、宽 24、高 120	二级	清乾隆	
21	故 115684	剔红香熏	长 39、宽 24、高 120	二级	清乾隆	
22	故 115715 (一对)	剔红香几	直径 45、高 90	二级	清乾隆	












23	故 103560	碧玉角端香薰 附件1: 铜镀金底座	通高 42 厘米 长 26 厘米 宽 16.5 厘米 口径 8.4*7.8 厘米	二级乙	清	
24	故 103561	碧玉角端香薰 附件1: 铜镀金底座	通高 42 厘米 长 26 厘米 宽 16.5 厘米 口径 8.4*7.8 厘米	二级乙	清	
25	故 93307	青玉云龙纹亭式香筒	高 90 厘米 口径 13 厘米	二级乙	清	
26	故 93308	青玉云龙纹亭式香筒	高 90 厘米 口径 13 厘米	二级乙	清	
27	故 169487-12/12	乾隆款铜镀金甬钮桥口铸钟-应钟	通高 49.4、横径 4.8； 于径 27、于横径 22.2	二级	清乾隆二十六年	
28	故 169298-12/12	乾隆款碧玉描金云龙纹特磬-应钟	股长 24.4、博 18.2； 鼓长 36.1、博 12.2； 厚 4.4	二级	清乾隆二十六年	
29	故 169900	仲尼式琴	通长 101.5、 额宽 17、肩宽 17.5、尾宽 13.7	二级	清乾隆四十四年	
30	故 169612	铜云锣	通高 83.5、宽 52.5	二级	清	

31	故 141447	金镶木柄 三象首足 三兽耳衔 环炉	炉高 23、口 径 17.2、杆长 103	二级	清	
32	故 00226120-2/18	铜品级山 一从一品	长 40、宽 18、 高 30	二级	清	
33	故 6116 -62/92	冷鉴、黄 门等合画 皇朝礼器 图册-卤 簿	心、纵 41.3、 横 40.3 外：纵 42.5、 横 82	二级	清乾 隆	
34	故 167578-1/3	白玉螭纽 “事理通 达”印	印面方 2.6 厘 米，通高 6.7 厘米	二级	清乾 隆	
35	故 167578-2/3	白玉螭纽 “心平气 和”印	印面方 2.6 厘 米，通高 6.7 厘米	二级	清乾 隆	
36	故 167578-3/3	白玉螭纽 “学诗 堂”组印	印面长 3.2 厘 米，宽 2 厘 米，通高 6.7 厘米	二级	清乾 隆	
37	故 132536	檀香木管 经天纬地 翠毫笔	通长 25.8、管 长 19.4、帽长 9.2、管径 1、 帽径 1.2、毫 长 4.2	二级 乙	清	
38	故 96431	青玉笔管	管长 15.5 帽 长 7 厘米	二级 乙	清	
39	故 89191	乾隆款青 玉三峰笔 架	通高 5.5、长 10.6、宽 4.5	二级 乙	清乾 隆	

40	故 103520	乾隆款碧玉“西园雅集图”笔筒	高 15.6、口径 11.9	二级甲	清乾隆	
41	故 134428	乾隆皇帝御铭澄泥仿宋德寿殿犀纹砚（附件：紫檀嵌玉盒）	盒长 15.5、宽 6.6、厚 1.6	二级乙	清乾隆	
42	故 103536	乾隆款碧玉犀牛砚滴	高 11、最长 13.5、最宽 4.8	二级乙	清乾隆	
43	故 99549	青玉鳧式水丞	长 20.3、宽 6、口径 2.6×2.7、通高 15	二级乙	清	
44	故 104409	青玉乾隆皇帝御笔文源阁记册（一册 10 片）（附件：紫檀木盒）	长 22.3、宽 10.5、厚 7.8	二级	清乾隆	
45	故 170683	玉雕花柄皮鞘匕首	长 44	二级	清乾隆	
46	故 170650	玉雕花柄皮鞘匕首	长 53	二级	清乾隆	
47	故 170398	乾隆款玉雕鱼鳞柄金桃皮鞘霜明腰刀	长 96，护手宽 12、厚 9。鞘宽 7、厚 2	二级	清乾隆	

48	故 104308	墨玉御制西师诗册（一册 8 片）（附件：紫檀木匣）	盒长 21.9、宽 8.6、厚 7.5	二级	清乾隆	
49	资书法 443	张书勋书平定金川纪册（册页装，本幅 14 开，只能展出 1 开）	外：纵 19.4、横 23.3 心：纵 15.6、横 19.6	一般文物	清乾隆	
50	新 100919	文徵明雪景山水轴	外：纵 266.7、横 58 心：纵 134.7、横 29	二级甲	明	
51	新 117975	乾隆皇帝御题青玉琮（附件：珫琅胆）	高 6.7、长 11.5、宽 11、内孔径 8.8	二级乙	新石器	
52	新 7636	乾隆御题诗碧玉出戟蕉叶纹方觚	高 25.8 厘米，口径 14 厘米，底径 7.4 厘米	二级甲	清乾隆	
53	新 7481	乾隆仿古款碧玉饕餮纹兽耳衔活环带盖壶	高 24.3 厘米 口径 7.6 厘米 底径 8.1*7.6 厘米	二级甲	清乾隆	
54	故 102666	青玉仿古匜	口径 6.5×17.4、底径 5.4×9.2、高 17.1	二级甲	清乾隆	

55	故 103497	乾隆款碧玉爵	通体高 13 爵 径 4.8X12.2 厘米	二级 乙	清乾隆	
56	故 00142993	钧窑天蓝釉海棠式花盆托	口径 18 底径 13.8 高 5.4	二级 甲	宋	
57	故 182823	铜镀金四象驮跑人转四角花日历表	高 71、底边 长 49	二级	清	
58	故 238854	乾隆皇帝行书仿文徵明前后赤壁赋卷	纵 40.5、横 756	二级	清乾隆	
59	故 237094	乾隆皇帝仿文徵明山村嘉阴图轴	外：纵 222、 横 63.5 心：纵 59.4、 横 32.5	二级	清乾隆	
60	故 93578-1/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 高 5、宽 3.5	二级 乙	清	
61	故 93578-2/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 高 5、宽 3.5	二级 乙	清	
62	故 93578-3/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 高 5、宽 3.5	二级 乙	清	
63	故 93578-4/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 高 5、宽 3.5	二级 乙	清	
64	故 93578-5/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 高 5、宽 3.5	二级 乙	清	
65	故 93578-6/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 高 5、宽 3.5	二级 乙	清	

66	故 93578-7/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高5、宽3.5	二级乙	清	
67	故 93578-8/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高5、宽3.5	二级乙	清	
68	故 93578-9/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高5、宽3.5	二级乙	清	
69	故 93578-10/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高5、宽3.5	二级乙	清	
70	故 93578-11/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高5、宽3.5	二级乙	清	
71	故 93578-12/12	青玉十二辰	十二辰各通高5、宽3.5	二级乙	清	
72	故 103822	乾隆款黄玉三阳开泰双连带盖瓶	通高10.8、17.5、瓶底径2.6X4.6	二级甲	清乾隆	
73	故 89899	乾隆皇帝御题青玉雕“人物高山观瀑图”山子	高10.4、长16.8、宽9	二级乙	清	
74	故 103050	乾隆皇帝御题青白玉如意（附丝穗及珊瑚珠二颗）	通长39、通高5.5、头宽9.2、柄最宽4.1	三级	清乾隆	
75	故 11357	金如意（附丝穗及珊瑚珠二颗）	长32.5、宽8.5	二级	清	
76	故 12131	金鍍云龙嵌珠宝葫芦式执壶	高29、最宽24、最大腹径16	二级甲	清	

77	故 152564	乾隆款红绿彩螭蝠纹葫芦瓶	高 33.3、口径 3.5、足径 11.4	一级乙	清乾隆	
78	故 153603	祭红釉瓶	高 16.7、口径 3.3、底径 4.5	二级	清乾隆	
79	新 142045	乾隆款黄地粉彩开光山水图双连瓶	口径 9×5.5、足径 10×5.8、高 18.2	二级	清乾隆	
80	故 119891	乾隆款画珐琅人物图盆	口径 37.3、高 7.7	二级乙	清乾隆	
81	故 114605-1/10	乾隆款脱胎朱漆菊瓣式盘	高 3.9 16.8(厘米)	二级甲	清乾隆	
82	故 110008-3/35	剔红寿春图圆盒	口径 27.5、高 12	二级乙	清乾隆	
83	故 107206	白套红玻璃云龙纹玉壶春瓶	高 29.5、口径 9.5、足径 11.7	二级甲	清乾隆	
84	故 107700	乾隆款三色玻璃螺旋纹撇口瓶	高 28、口径 11、足径 7	二级甲	清乾隆	

85	故 198823	紫檀雕花 框极乐世 界佛屏	纵 166、横 93、厚 7.3	二级	清乾 隆	
86	故 198782	紫檀雕花 框乾隆皇 帝御笔七 言对联	纵 168、横 32、厚 2.5	二级	清乾 隆	
87	故 203431	银镀金章 嘉呼图克 图	底宽 53、佛 高 58 厘米、 通高 76	二级	清 乾 隆	
88	故 11418	金佛	高 15 长 10.8 宽 7 厘米	二级 乙	清	
89	故 103162	青玉罗汉 图山子	高 12.5 宽 9 厚 4.8 厘米	二级 乙	清	无照片
90	故 200647-1/3	锦边绣三 大明王- 上乐金刚 像轴	纵 93 横 68.5(厘米), 外纵 160 横 98 厘米。	二级	清	
91	故 200647-2/3	锦边绣三 大明王- 密集金刚 像轴	纵 93 横 68.5(厘米), 外纵 160 横 98 厘米。	二级	清	

92	故 200647-3/3	锦边绣三大明王-威罗瓦金刚像轴	纵 93 横 68.5(厘米), 外纵 160 横 98 厘米。	二级	清	
93	故 200662-1/5	嵌珫琅五供-香炉	口径 11.8 厘米 耳宽 20.7 厘米 高 22.5 厘米	二级	清乾隆	
94	故 200662-2/5	嵌珫琅五供-蜡阡	上盘径 5.5 厘米, I 中盘径 15 厘米 底径 11.5 厘米 高 32 厘米 通高 43 厘米	二级	清乾隆	
95	故 200662-3/5	嵌珫琅五供-蜡阡	上盘径 5.5 厘米, I 中盘径 15 厘米 底径 11.5 厘米 高 32 厘米 通高 43 厘米	二级	清乾隆	
96	故 200662-4/5	嵌珫琅五供-花觚	底径 8.5 厘米 口径 8.5 厘米 高 27 厘米 通高 57 厘米	二级	清乾隆	
97	故 200662-5/5	嵌珫琅五供-花觚	底径 8.5 厘米 口径 8.5 厘米 高 27 厘米 通高 57 厘米	二级	清乾隆	
98	故 78222	乾隆款铁镀金玲珑钵	口径 30.2、高 17.2	未定级	清乾隆	

99	故 186064	乾隆款金釉五彩瓷轮	底径 11、高 27	二级	清乾隆	
100	故 186065	乾隆款金釉五彩瓷轮	底径 11、高 27	二级	清乾隆	
101	故 186108	乾隆款绿地粉彩八宝勾莲纹藏草瓶	底径 10、高 25.7	二级	清乾隆	
102	故 59529	红色缎绣缀象牙瓔珞衣 (云肩, 裙各 1, 袖 2, 珠挂 5 挂, 共计 9 部分) 平铺展示, 照片辅助	裙: 长 96、裙腰 80、下摆 105 袖: 长 59、袖口 11 云肩: 93x121	二级	清乾隆	
103	故 103128-1/2	乾隆款青玉铃	口径 9.7、高 18.4	二级乙	清乾隆	

104	故 103128 -2/2	乾隆款青 玉杵	长 12、宽 3	二级 乙	清乾 隆	
105	故 11378	金嵌松石 满达	直径 19.5、高 7.2 厘米	二级	清	
106	故 00152357	乾隆款斗 彩缠枝莲 开光粉彩 诗句花卉 纹蝠耳瓶	口径 11 底径 11.3 高 36.8	二级 甲	清乾 隆	
107	故 00152524	乾隆款粉 彩开光牡 丹纹双耳 扁壶		二级	清乾 隆	
108	故 00152941	乾隆款青 花缠枝莲 纹七孔瓶	口径 8.5 底径 8.5 高 31	二级 甲	清乾 隆	
109	故 00153200	乾隆款仿 官釉贯耳 扁方瓶		二级	清乾 隆	
110	故 00160016	乾隆款青 花诗句碗		二级	清乾 隆	

111	故 00152213	白地矾红彩缠枝莲纹奔巴瓶	口径3.2底径12 高 21.8	二级	清乾隆	
112	故 178890	金双耳四足炉	高 19.8, 长 12.5 宽 9 厘米	二级乙	清	
113	故 00011846	金方瓶	高 20.5, 口径 9.2*7.3, 足径 9.7*7.7 厘米	二级	清	
114	故 00012038	金嵌珠连环花簪	长 20 宽 2.9 厘米	二级乙	清	
115	故 00011156	金镶石圆盒	高 4.1 径 7.5 厘米	二级乙	清	
116	故 00011402	金佛塔	通高 38 底径 14.7×14.1 厘米	二级	清	
117	故 116863	乾隆款鑿胎珐琅牺尊	高 19 厘米 长 21 厘米 宽 10.7 厘米	二级甲	清乾隆	

118	新 121140-17/32	何良俊行 书七律诗 页	内32厘米 54 厘米外 79 厘 米 65 厘米 (展览尺寸)	二级	明	
119	新 154692	张弼草书 诗轴	内 114 厘米 28厘米外250 厘米 56.5 厘 米 (展览尺 寸)	二级	明	
120	新 146628-4/12	孙克弘花 卉册	纵40厘米 横 50.1 厘米 (展 览尺寸)	二级 乙	明	
121	故 5110	宋懋晋溪 山春信图 卷	纵 25.7 厘米 横 332 厘米 (展览尺寸)	二级 乙	明	
122	仿制品 1	孝仪纯皇 后朝服像 轴	外: 纵 273、 横 132 心: 纵 246、 横 116			
123	仿制品 2	冷鉴、黄 门等合画 皇朝礼器 图册-卤 簿	心、纵 41.3、 横 40.3 外: 纵 42.5、 横 82			
124	仿制品 3	张书勋书 平定金川 纪册 (册页 装, 本幅 14 开, 只 能展出 1 开)	外: 纵 19.4、 横 23.3 心: 纵 15.6、 横 19.6			

125	仿制品 4	文徵明雪景山水轴	外:纵 266.7、 横 58 心:纵 134.7、 横 29			
126	仿制品 5	乾隆皇帝行书仿文徵明前后赤壁赋卷	纵 40.5、横 756			
127	仿制品 6	乾隆皇帝仿文徵明山村嘉阴图轴	外: 纵 222、 横 63.5 心: 纵 59.4、 横 32.5			
128	仿制品 7	乾隆皇帝朝服像轴	外: 纵 381、 横 198 心:纵 253、横 150			

七、项目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品布、撤展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 充分考虑布展进度及时间安排, 同时能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从而确保展览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如何不影响其它正常展览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计划。展览结束后, 按要求做好撤展相关工作。整个布展实施过程应做到有序、全面合理, 能满足采购人随时对现场检查的要求。

2、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需求, 合理配置项目人员。

3、服务承诺: 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完善的服务承诺。

4、安全文明措施: 现场做好安全文明措施, 保证无任何安全事故,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5、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制定完善、合理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应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文物保护管理所)的邀请, 故宫博物院同意将其馆藏展品 128 件(文物 121 件, 仿制品 7 件)出借给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用于在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举办的“宝硕

流光-故宫博物院藏乾隆时期文物特展（暂定名）”（以下简称该展览）。供应商故宫博物院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上海市奉贤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出借文物

3.1 乙方同意出借给甲方院藏展品 128 件（文物 121 件，仿制品 7 件），用于举办该展览，并负责办理文物借展的报批手续；出借文物名称、尺寸、数量、文物等级、估价等内容详见文物清单，文物清单由乙方提供，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3.2 展览原则上不得展出私人藏品，如甲方确有所需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展览标识

4.1 甲方在展出乙方出借的文物及出版含有乙方文物影像的图录时，应注明“故宫博物院藏品”。甲方不得混淆“文物”与“仿制品”概念。

5.借展时间

5.1 展期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暂定）。日期有变化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展期不超过上述约定时长。甲方应在展览结束后 10 天内将所借文物归还乙方。

5.2 本合同中 12 件文物（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六条展品清单):序号 1-4、33、49、50、58、59、102、118、121）展期为 3 个月（自展览开幕之日起算）。3 个月展期结束后将由乙方派一组工作人员赴上海市奉贤区博

物馆进行上述文物的撤展,同时进行 2 件文物（序号 119、120）及 7 件仿制品的换展。

5.3 借展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借展文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借用或展出，甲方需要利用借展文物从事外出展览或者超出本合同出借文物约定用途的，均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6.借展文物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负责借展文物的展前保养。甲方负责借展文物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上述包装的方式和材料应经乙方认可。展览结束后，甲方如需改换借展文物包装，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6.2 甲方负责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包装运输公司进行借展文物的包装、运输等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应在包装、运输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委托相关公司开展工作的委托书。甲方须制定借展文物的运输和押运方案，并将相应方案交与乙方审查备案。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方案内容，如确有需要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6.3 甲方委托的专业包装公司在正式包装前进行文物尺寸测量及试包装，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测量尺寸及试包装期间，由于包装公司人员操作造成的文物损伤，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借展文物点交和点收

7.1 文物点交、点收工作均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展览开幕前及中期换陈前，甲方分别派一组人员赴乙方指定地点点交。中期换陈后及展览结束后，甲方分别派一组人员赴乙方指定地点点还。点交时，双方点交人员共同检查文物状况后在点交单上签字确认；展览结束后，甲方应将全部文物原样交还乙方，双方点收人员在乙方履行同样的点收手续，点收时如遇文物实际情况与展览清单、点交单记录不符的，双方应对不符情况在点收记录上进行详细记录。

7.2 甲方点交人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8.展览陈列要求

8.1 展室、展柜温湿度、照度及小环境基本要求

（一）温度

20℃ ± 2℃，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2℃。

（二）湿度

书画（纸本绢本等）、纺织类文物要求 50%–55%。

木质、竹质、漆器类文物要求 55%–60%。

除金器外的金属器所需相对湿度为 30%–35%。

如遇综合性展览，展室相对湿度为 45%–55%。

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5%。

（三）照度

防紫外线设备，冷光源照射。光源中紫外线的比例不应超过 75 μw/lm。

书画（纸本绢本等）、纺织类特光敏文物要求 ≤50 LUX。

木质、竹质、漆器类光敏文物要求 ≤150 LUX。

（四）有机材料类文物要求展柜内采取防霉、防生物劣化等措施。

8.2 陈列辅助手段

（一）书画类

书画类文物布展时要求准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器械和材料。如用金属材料，应做防锈处理。背板应使用不掉色的纸或布织物包衬，保证光滑无突起异物，包衬材料如用胶粘合等措施，应保证所用材料具有无毒等安全性，且不会渗出。

1. 手卷类

如水平展示，展开后两侧的边缘要有可以固定的装置。并在画面的上、下撞边处做固定处理以防画面变形。如用金属材料做底板，可采用磁性材料的小压条等压住手卷的裱边；如用木或纸质材料做底板，可用有机玻璃条挖孔嵌入顶针等固定。

如手卷在坡度展板（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上展示，除上面要求外，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

书画类展品若展出部分超过 1.5 米，则必须平放，展台不得有角度。

2. 立轴类

如展柜专为某件书画特制，可依据书画具体尺寸直接将其挂在挂镜线或挂钩上。

如只需展出画心部分，则需准备大于天杆长度的卷筒，在卷筒的两端拴挂钉线固定，画轴头两端可用木托或有机玻璃托，在地杆卷起后起到支撑作用。

书画挂在挂镜线上，可根据观众的视线要求，有可能需要将地杆卷起，画轴两端可用木托或有机玻璃托支撑。如画幅宽大，两侧裱边极易卷起，需用有机玻璃条压放。

如书画挂在挂镜线上，挂线处应为钩形物，以防撤展从下面卷起时上面脱落。

悬挂书画时，如书画较重，或原有挂线有旧损迹象，需要在天杆原穿系孔处加挂保险绳，以防展览期间坠落。

书画（或纺织文物）不能裸露展示。如因画幅过大，书画仅用距离展品本身较近的有机玻璃罩进行保护时，则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展品与观众尽量保持不小于一米的距离。

（二）织绣类

布展时请准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器械和材料。如展出袍服使用假人(mannequin)或衣架等，应避免金属材料与织物直接接触，可在金属骨架外附以塑料、亚克力或木质等材料。

布展的辅助用品需包裹质地柔软纯净的棉布和内衬，以免织物与木衣架、穿杆等直接接触而磨损织物。所有服装文物，不以其本身扣件穿系，以防扣袪断裂脱落，不可用任何针线缝系，可用棉线、尼龙线或棉纸捻绳拴系，以力度轻微为宜。

冠帽的陈列可在其下加亚克力或木制帽托。朝珠避免垂直悬挂，以防穿珠线绳折断，可考虑使用不大于 30 度角的斜坡面台座或展板来展示，台座或展板上需使用起固定作用的托衬物，以防朝珠滑动。

展览所用各类展架，必须保证在与织绣物接触的表面，使用经实验后不掉色的棉布和内衬，以防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织绣文物染色。

所有缂丝文物必须平铺展示，倾角不得超过 15 度。

（三）陶瓷类

凡体形高大、摆放不稳容易倾倒者，需在相应高度采取外侧固定保险措施。外侧固定位置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文物整体的受力情况。

（四）器物类

凡体高直立头重脚轻者，需在相应高度、相应部位增加外侧固定保险措施。外侧固定位置的选择同上。（例如“七珍”、“八宝”类文物）

8.3 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器物类展出需新做展托，在新展托制作完成之前，应配临时展托以保证安全。对于体量较重且边缘有突出装饰物的器物类文物，如需配展托，则需垫柔软物于展托和文物之间，以避免硬碰硬产生损伤。若器物本身易发生晃动，则需在相应部位增加外侧固定保险措施。外侧固定位置的选择同上。（例如圆柄“如意”）。

（二）为追求效果而采用倾斜或悬空展出方式时，必须确保文物不因展出时间长而导致受重力影响变形。

（三）故宫博物院所有展品均不作为安放物品。

（四）参展展品上凡附有我院旧有标记、标签，均不得揭除、涂改。旧有漆写编号或标记，确需遮盖以利展览效果的，遮盖材料需是安全可逆材料，并以现场勘定双方同意为准，撤展时恢复原貌。所有书画、织绣、唐卡、漆器类文物均不在此列。

（五）刀剑类文物展出时，其刃部出鞘以不超过刃部长度 1/3 为妥。

（六）钟表类文物展出时，均不上弦使其走动。

（七）家具类柜架文物展陈时，如需在格层上安放物品配合，以体轻体小者为妥。

（八）通景画、贴落画如不能入柜展出，需采取透明玻璃或有机玻璃罩进行保护，采用的固定方式需便于安装且安全、牢固。

（九）凡隔扇夹纱（夹纸质或绢纱材质字画）的，需采取透明玻璃或有机玻璃罩进行保护。

（十）硬木装修（隔扇、落地罩、花罩等）需有展陈设计安装图，采用的固定方式需便于安装且安全、牢固。

8.4 未尽事宜

布陈现场如有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应按故宫博物院的布陈意见执行。

9.紧急情况的处理

9.1 借展文物到达甲方放入展柜后，即由双方代表签封，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在文物借展期内，如出现或可能出现文物损坏、丢失、被盗、或文物状态发生变化及其他紧急情况，乙方代表不在现场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抢救临危文物，并立即通知乙方，同时对临危文物进行拍照，书面记录事件原因、过程、损坏或变质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的措施、文物现状和甲方的建议。当乙方代表不在甲方时，甲方应在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将报告书和照片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呈交乙方。

10.保险

10.1 甲方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乙方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甲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由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为最终解释并依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借展文物赔偿的约定向乙方予以赔偿。

11.借展文物的安全责任

11.1 自乙方将借展文物点交给甲方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点交单上签字之时起，直至展览结束借展文物返回乙方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点交单上签字之时止，甲方承担在此期间乙方文物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文物损、毁)。

11.2 甲乙双方在点交单上签字视为点交完成。

12.借展文物赔偿

12.1 借展文物如有丢失或损坏严重不能修复时，甲方应按照文物清单所列文物估价，自文物丢失或发生严重损坏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全额赔偿，损坏的文物交还乙方。

12.2 丢失的文物一旦寻回，寻回的文物交还乙方，甲方应在寻回文物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乙方，乙方可视文物状况，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支付的赔偿款。

12.3 文物如发生局部损伤但能够修复时，由乙方专家提出合理的索赔金额，甲方应依此予以赔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正式索赔文件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修复乙方文物。

13.展览的宣传和知识产权

13.1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内容

应甲方请求，乙方同意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文物的影像资料及文字资料，供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非专有许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合同中的“影像资料”是指文物个体全形或成套文物的合拍影像资料，以及与展览有关的背景影像资料等，具体名称、数量、提供形式、数据量等均以合同中的“许可使用影像资料名录”为准。合同中的“文字资料”是指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由乙方人员为展览图录撰写文物说明、论文，以及由乙方人员将乙方提供的文物说明和论文翻译成的外文等。

13.2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用途及使用范围

经双方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中“许可使用影像资料名录”所载影像资料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文字资料用于以下用途（在括号中划“√”）：

- (√)(一) 用于甲方与本展览配套的图录出版；
- (√)(二) 用于甲方制作非营利性展览宣传品；
- (√)(三) 用于甲方制作非营利性展览教育资料；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本条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用于本条所列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期限

经双方协商，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之日。超过此期限后甲方不得继续使用，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应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13.4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授权的许可性质

本许可为非专有许可，乙方在授权甲方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同时，仍可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13.5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交付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后，双方于约定的时间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直接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给甲方，视为乙方已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交付给甲方。

13.6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权限制与保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利用，仅以本附件确定的用途为限。甲方承诺不因任何事由侵犯乙方的著作权。甲方在使用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过程中和使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本附件约定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期限届满后十日内，甲方应将其保存使用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全部删除销毁或将存有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各类存储介质全部交还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甲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和本附件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13.7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者的附随义务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利用乙方提供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制作展览图录、非营利性展览宣传品、教育资料及其他本附件约定的用途时，均应在版权页等适当位置标明“故宫博物院提供”以及摄影作者姓名。

甲方应于展览结束前赠送乙方展览图录 60 本，其他宣传和教育资料及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影像和文字资料制作的宣传品每种两份。

13.8 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使用费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人员为展览图录撰写文物说明、论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文字资料使用费（文物说明每条 80 元人民币，论文按每千字 150 元人民币；如乙方提供的文物说明、论文需由乙方人员翻译成外文，按每千字 300 元人民币），该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3.9 图录出版相关事宜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出版的展览图录的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应在图录的版权页中明确标明乙方提供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摄影者、论文作者、翻译者的姓名。

13.10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文字资料使用费，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

或终止向甲方交付文字资料，同时甲方延迟付款的行为可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每延迟付款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甲方履约付款为止；

（二）如甲方超出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期限约定的使用范围，对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进行使用，且未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征得乙方书面许可，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至少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违约程度而定，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三）如甲方在借展时间期限届满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则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至少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违约程度而定，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四）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可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0.5%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约交付为止；

（五）如甲方违反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使用权限制与保密约定，擅自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以任何形式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至少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违约程度而定，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条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13.11 其他

甲方若要在其出版的图录中加入甲方聘请人员撰写的论文或说明，应交乙方审阅认可。若乙方文物为该展览中的一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文物的目录、说明及展览和图录中的相关文章，甲方须配合提供。如在敏感问题方面发生争议，须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方能出版或展出。

14.付款方式

1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展览期间若有门票收入，全部收入归甲方所有。

14.3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15.布、撤展

15.1 乙方在展览开幕前、展期中、闭幕后分别派一组工作人员赴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协助甲方布展、换陈、撤展。

15.2 若甲方邀请乙方参加开幕式，甲方负责开幕式团组相关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补贴等）。

16.不可抗力

16.1 如在展览期间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借展文物安全，并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情况结束后，由双方协商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

16.2 甲方特别同意并承诺，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展品的丢失、损坏、损伤的，甲方仍应依据本合同借展文物赔偿的约定向乙方进行赔偿。

17.借展文物违约责任

17.1 除本合同约定的“借展文物赔偿”责任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合同款价的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17.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做好文物的保护、保管、包装、运输、移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18.争议解决方式

18.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9.合同效力及其他

19.1 本合同由主文与附件共同组成，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按规定双方签字盖章后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的，自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至借展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9.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合同分包

20.1 除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补充条款

23.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谈判响应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 我方正式授权_____,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响应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响应报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40--故宫乾隆文物大展借展服务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 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 虑该项目 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 的所有一 切相关 的报价风 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格式五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4、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格式六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格式七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供应商: (公章)

格式八

项目响应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撤销响应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接受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响应文件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0 邹红。

第八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谈判程序

本项目谈判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2、拟定谈判内容。谈判小组拟定谈判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谈判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参加现场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谈判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谈判准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内容进行现场谈判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谈判。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现场谈判。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内容作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谈判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推荐成交供应商。